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孔令明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皖1502民初6066号原告刘宜会诉被告孔德舜、孔令明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，送达之日起15日为举证期，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（节假日顺延）。

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